## 客家委員會

## 114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

兹因	(以下稱「參賽學生」)將參加客家委員會「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
藝文競賽	客語對話能力競賽」(以下稱「本活動」),立書人係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,立書
人謹此同	意授權客家委員會對參賽學生參與本活動之過程,進行錄音及錄影,並聲明如下:

- 一、立書人就參賽學生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,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客家委員會在教育推廣、學術研究、技術開發等用途,並得為商業與非商業之目的範圍進行利用,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,以及收錄至本會建置之「臺灣客語語料庫」、「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」,或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,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- 二、除前條所列授與客家委員會之權利外,參賽學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,保有 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,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- 三、參賽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,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,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參賽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/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參賽學生自行創作,有權對客家委員會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,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四、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,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參賽學生: 學校單位:

指導老師: (簽名)

立 書 人: (簽名)

與參賽學生關係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絡電話: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